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199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債 務 人 柯基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佰貳拾壹萬陸仟貳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349,604元	113年6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	16%	暨延滯第一個月以新 台幣肆佰元，延滯第 二個月以新台幣伍佰 元，延滯第三個月以 新台幣陸佰元計算之

				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三個月為限。
002	299,705元	113年6月2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16%	暨延滯第一個月以新台幣肆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以新台幣伍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以新台幣陸佰元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三個月為限。
003	1,529,941元	113年6月1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16%	暨延滯第一個月以新台幣肆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以新台幣伍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以新台幣陸佰元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三個月為限。
004	37,035元	113年8月28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12.9%	暨延滯第一個月以新台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以新台幣肆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以新台幣伍佰元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收取最高連續以三個月為限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